

##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级人民法院”）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浙01民初2981号。针对朱杭平诉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康集团”）、本公司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智慧”）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恒越”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相关民事判决。

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进展

针对朱杭平诉睿康集团、本公司、天夏智慧、锦州恒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睿康集团、本公司、天夏智慧、锦州恒越归还朱杭平借款本金 50,000,000 元，并支付利息。
- 2、睿康集团、本公司、天夏智慧、锦州恒越支付朱杭平为实现债务支出的律师费 500,000 元。
- 3、驳回朱杭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正式生效，公司正在积极研究上诉事宜。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针对上述案件已累计确认预计损失7,172.71万元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浙01民初298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